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及資格考試相關費用支給基準

111年2月24日簽奉校長核定

111年7月12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及資格考試相關費用之經費報支，特訂定本支給基準。
- 二、研究生須於規定日期內提出各項考試申請，並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動支經費，且需於舉行考試當年度完成報支作業。
- 三、研究生學位考試及資格考試相關費用，由學校年度分配預算專案經費支給之項目及基準如下：
 - (一)論文指導費：碩士班每生至多支給 4,000 元；博士班每生至多支給 6,000 元，論文指導教授僅支給論文指導費，不再支給委員口試費。
 - (二)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：碩士班每生至多聘請三位口試委員，每位口試委員支給 1,000 元；博士班每生至多聘請七位口試委員，每位口試委員支給 1,500 元。
 - (三)學位考試校外委員交通費：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報支，惟校外委員於同一天擔任一位以上研究生之口試委員者，僅得支領一次交通費；因故需往返一次以上者，應檢附證明，經專案簽准後，始得支領一次以上交通費。
 - (四)研究生資格考試及取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，其委員口試費、校外委員交通費得比照學位考試基準支給，或由各學院自訂支給基準。
- 四、第三點所列研究生學位考試及資格考試相關費用如有不足部分，或逾第三點所訂委員人數、支給基準者，得由院系所業務費或其自籌經費支應。
- 五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費、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等，另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。
- 六、本支給基準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